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8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胡覃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壹仟貳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伍拾伍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8日簽訂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期間自113年4月8日起至118年4月8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依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息9.0

9%計算利息（逾期時為10.83%），而違約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11萬1,275元及自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4,955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鄭宇安